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483966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4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南京港	股票代码	00204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明		
办公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2 层		
传真	025-58812758		
电话	025-58815738		
电子信箱	gfgs@nj-port.com	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：提供原油、成品油、液体化工产品与普通货物的装卸、仓储服务；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、门到门运输、相关配件销售；集装箱的拆装、拼箱、修理、清洗；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；为船舶提供码头、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。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，公司面对台风、疫情、安全环保多重压力和生产资源偏紧等内外部复杂局面，围绕“抓创新、争一流”的工作总基调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攻坚克难，砥砺前行，报告期内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油品液化板块全年完成装卸自然吨1,441.09万吨，同比增加2.70%；集装箱板块完成集装箱箱量283万TEU，

同比增加0.84%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1 年末	2020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19 年末
总资产	4,740,583,053.21	4,606,835,923.57	2.90%	4,657,066,428.9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911,533,475.62	2,787,428,733.79	4.45%	2,679,413,807.94
	2021 年	2020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19 年
营业收入	796,728,451.33	754,712,257.99	5.57%	736,824,714.5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5,883,247.83	128,825,498.25	13.24%	130,124,169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37,601,252.87	124,249,785.32	10.75%	113,511,541.6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35,103,159.73	347,035,394.05	-3.44%	314,608,081.74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14	0.2662	13.22%	0.268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14	0.2662	13.22%	0.268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12%	4.72%	0.40%	4.96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79,342,870.95	211,947,276.89	209,921,581.49	195,516,722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0,357,392.07	38,024,660.05	49,249,624.21	28,251,571.5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8,958,599.93	36,296,399.42	48,027,336.62	24,318,916.9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4,859,375.84	111,014,713.17	84,582,575.52	94,646,495.20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467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64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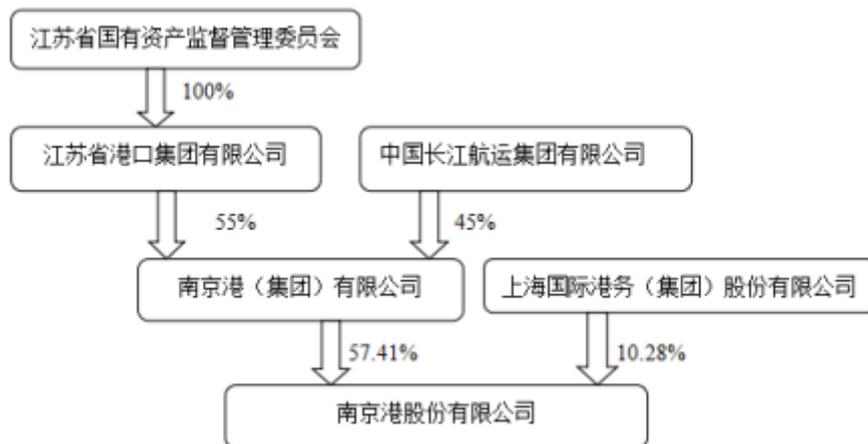
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57.41%	277,855,062	0	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0.28%	49,749,609	0	
俞雄华	境内自然人	0.48%	2,325,100	0	
徐开东	境内自然人	0.46%	2,210,000	0	
徐梅芬	境内自然人	0.36%	1,757,370	0	
陈海钿	境内自然人	0.25%	1,186,770	0	
张青樊	境内自然人	0.24%	1,153,193	0	
黄长标	境内自然人	0.22%	1,055,640	0	
沈丽芬	境内自然人	0.21%	1,002,500	0	
张素英	境内自然人	0.21%	1,000,000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不适用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1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，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盐城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（案号：（2021）苏09民初223号）。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投石化”）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融泰”）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,759吨燃料油，总金额为54,332,950元。同日，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，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诉请损失的责任。

2021年3月10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，2021年3月7日，本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另外一份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（案号：（2021）苏09民初222号），盐城中院已受理国投石化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,950吨燃料油，总金额为60,347,500元。同日，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，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诉请损失的责任。

该两项诉讼于2021年7月21日、10月9日、11月18日、12月28日在盐城中院进行了四次庭审。2022年1月27日，盐城中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六项，作出“中止诉讼”的民事裁定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事长：熊俊

2022年04月28日